

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国办公开办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，现将我单位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已按要求在魏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、信息公开指南，机构职能及责任分工等情况，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。

（1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各类信息 70 余条。

（2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相关申请。

（3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审核制度，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、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并安排专人负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责任明确到人，做到了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期有效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。

(4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积极搭建平台，持续拓宽渠道，我局主要以两种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。一是从魏县党政网公开。二是充分利用魏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政务公开信息,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商 业企业	科 研机构	社 会公益组 织	法律 服务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 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 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虽然比往年有所进步和提高，但工作中依然存在着有待改进的地方。宣传力度、公开范围、工作举措等方面仍需不断完善和进一步提高。2025 年我局将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不断完善信息管理制度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、及时、全面。二是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栏网建设。三是强化宣传教育，认真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使其更加明确政府信息各方面的公开细则，切实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整体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
2025 年 1 月 15 日

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